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经云”）股权及对控股子公司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大数据、云计算是未来科技发展的重要方向，中经云在IDC领域具有良好的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拥有良好的经营前景，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所采纳的依据、计算模型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经营实际，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2、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装配式建筑业务市场前景广阔，企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材料齐全，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艾永祥

沈成德

梅晓鹏

张叶艺

2018年12月3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经云”）股权及对控股子公司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大数据、云计算是未来科技发展的重要方向，中经云在IDC领域具有良好的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拥有良好的经营前景，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所采纳的依据、计算模型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经营实际，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2、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装配式建筑业务市场前景广阔，企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材料齐全，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艾永祥

沈成德

梅晓鹏

张叶艺

2018年12月3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经云”）股权及对控股子公司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大数据、云计算是未来科技发展的重要方向，中经云在IDC领域具有良好的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拥有良好的经营前景，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所采纳的依据、计算模型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经营实际，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2、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装配式建筑业务市场前景广阔，企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材料齐全，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艾永祥

沈成德

梅晓鹏

张叶艺

2018年12月3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经云”）股权及对控股子公司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大数据、云计算是未来科技发展的重要方向，中经云在IDC领域具有良好的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拥有良好的经营前景，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所采纳的依据、计算模型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经营实际，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2、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装配式建筑业务市场前景广阔，企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材料齐全，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艾永祥

沈成德

梅晓鹏

张叶艺

2018年12月3日